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5〕6号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工作总结

2015年，学校纪委在高校纪工委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责任，积极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深化纪检监察“三转”工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以完善监督机制和廉政文化建设为重点，强化执纪监督问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一、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

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委负监督责任的意识，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监督检查、中层单位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年内，学校纪委先后召开 18 次工作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先后 8 次向学校党委会汇报纪检监察工作。纪委书记参加同级党委会、书记办公会、院长办公会，结合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学校实际，向党委、行政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作用，明确职责，赋予权力，积极参与基层单位有关党政会议，监督工作的决策和执行。制定并执行《济宁学院党务部门行风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切实加强学校党务部门作风建设。组织召开全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总结 2014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安排 2015 年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学校党委与各单位签订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列入干部考核之中，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

2. 监督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制度建设，不断把制度笼子织密织牢。学校出台《济宁学院工作规则》，明确党委和行政议事规则，纪委书记监督党委“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执行。从制约权力、监控资金和规范行为等关键环节入手，把党风

廉政建设的要求寓于学校各项政策和工作中，逐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学校重新修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出台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宁学院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督查，探索建立分系部和机关部门不同类别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考核内容和考核计分办法。推行阳光校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开，增强工作的透明度。

二、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学校积极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震慑、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廉政教育机制。

3. **认真抓好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坚持和完善校（系）两级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制度，明确两级中心组反腐倡廉的学习内容，全年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组织学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内容8次，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纪委四、五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和中纪委王岐山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把握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思路、新动向，准确理解丰富内涵。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带头给处级领导干部作廉政报告，教育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领导干部观看《前车之鉴》警示教育片，认

真撰写观后感。组织广大教职工深入学习我省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好反面教材的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4. 落实好德廉知识测试和两项法规学习。学校纪委把德廉知识测试作为提高干部廉政修养的重要措施，及早动员、及早布置，共有副处级和科级党员干部 245 人参加德廉知识测试，为每人发放了《山东省党员领导干部德廉知识学习测试试题库》一书，测试工作严格按照全省高校组织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考试形式进行，通过党员干部的系统学习和反复做题，加深了对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理解。认真学习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为教职工党员发放准则、条例单行本 680 册，举办学习条例图片展览，以发送信息方式进行法规释疑，组织学校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和附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观看监察部副部长王令浚所做的两项法规学习辅导报告录像，使广大党员真正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

5. 开展“月月送廉”和警示教育活动。学校纪委设立廉政信息平台，在重要节假日和每月时间节点，定时在领导干部中开展廉政短信“月月送”活动，创新短信内容，开设“党风政风”、“高层声音”、“工作动态”、“清风廉语”、“警钟长鸣”等栏目，已编发“月月送廉”短信 40 期，对领导干部进行廉政提醒。组织全体处级干部和附属单位负责同志 81 人到任城监狱接受现场警示教育，现场听取了 3 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发

人深思、令人警醒，通过活动广大干部心灵受到了洗礼，思想得到了净化，进一步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和法纪观念。按照高校纪工委的部署，认真组织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讲活动，纪委书记主持报告会，学校科级以上干部 270 人上了一堂深刻、生动的廉政教育课，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三、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学校纪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前面，牢固树立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

6. 开展廉政“大约谈”工作。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认真对照省委组织部专题调研梳理出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3 类 18 条的具体表现，针对学校各部门、单位干部德廉的实际情况，突出问题导向，面向全校（含附属单位）42 个单位 61 名责任人，开展廉政“大约谈”工作。约谈对象为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系党总支书记和主任、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支部）书记和校长、纪检委员。通过廉政约谈，切实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切实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问责的“四种形态”，教育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行政，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坚决反对“四风”，对个别党员干部“破纪”行为及时提醒，“打招呼、咬耳朵、扯袖子”，抓早抓小、抓常抓长，努力把不良倾向和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坚持不懈地“正风肃纪”。开展治理“节日病”活动，坚决

治理收“红包”及购物卡不正之风，每逢五一、中秋、十一、春节等节日前夕，及时发送廉政警示信息，禁止节日期间利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不准用公款购买月饼、贺卡、土特产品，宣传教育提醒教职员文明、廉洁过节。认真贯彻落实《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格监督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事宜和举办升学宴、生日宴。各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严格按照中央规定得以清理清退，面积均不超过规定标准，多占办公用房现象得到根本解决。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待遇日益规范，做到了从实从简、厉行节约、不搞特殊。因公出国计划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上报省外办审批，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国家数、在外天数，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015年，查处了附属中学个别教师违规举办辅导班进行有偿补课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查处了附属高中个别党员中午饮酒违反生活纪律问题，严肃处理一起司机违规公车私用事件。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开展党员处分决定落实工作全面排查，对照标准，认真整改，确保党员处分决定落实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8. 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工作机制。制定信访工作办法，完善信访工作流程，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和回应师生信访诉求和人民群众的举报。今年，依纪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9人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紧盯重点环节，加强检查和督查，学校要求各单位列出任务清单和权力清单，认真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制定“三招两考一工程”（即招标招生招聘、考试考评、建设工程）等重点工作的监督实施办法，主动安排专项检查，对查找出

来的薄弱环节，5次下发整改函，督促整改落实。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健全问题线索的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集体研究和决策信访查处、纪律处理等问责工作。特别是围绕学校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干部人事、招生录取、基建修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等重要工作事项的监督检查，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师生员工监督的渠道，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腐败。

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9. 认真落实“三转”要求。今年学校党委按照上级要求调整了党委成员分工，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业务工作，不再联系二级院系，保证主要精力用于纪检监察工作。收缩战线，聚焦主业。纪检监察部门不再参加议事协调机构和不该牵头负责的业务工作，明确主责，聚焦主业，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努力打造纪检监察部门“学习型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定期进行理论学习和工作例会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和中纪委王岐山书记讲话精神的学习，形成18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纪要；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了政治理论和纪检监察业务书籍，要求大家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读书，拓宽视野和知识面；有5人次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了上级培训班。通过上述措施，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自身政治理论素质和纪检监察业务水平，培养了对不正之风和违纪行为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的优秀品格。

五、存在的问题

面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对照中央、省委和高校纪工委的工作要求，我校纪检监察工作仍存在很多不足。

10. 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主要表现在：部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还不够到位；部分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不强，“四风”问题面上有所好转，但重压之下花样翻新，纠治成果还不巩固；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中“三转”力度不够，工作执行力有待提升，重点工作有待新突破，有些工作抓的不够大胆到位；个别纪检监察干部“打铁还不够自身硬”，思想观念、工作作风、能力素质等方面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存有怕惹麻烦、不敢“出头露面”的思想，存有惯性思维、路径依赖和主动调查研究工作不够等行为。今后学校纪委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深化“三转”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按照高校纪工委和学校党委的要求，努力开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局面，为学校的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政治保障。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12月15日

济宁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